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、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公司”）向重庆中鹏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公司”）提供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。弘业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是拟参与中鹏公司整合项目后期的股权获取及开发建设。

二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基于中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，弘业公司未能在财务资助到期日收回借款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 2020-003 号：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进行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借款人中鹏公司已向弘业公司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